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46号

罪犯李君，男，1991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(2020)闽0628刑初3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君犯出售、购买、运输假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1575.61元。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30年10月20日止。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8日至2024年7月31日，累计获4316.8分，表扬7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51575.61元。已履行人民币12800元，占5.08%。其中本考核期内向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0500元，2024年1月22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1500元，2024年8月2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800元.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160.47元，月均消费253.6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.20元。2024年7月3日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未发现李君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超过其个人应履行总额1%，未达到1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累计扣减幅度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君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君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